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4)19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56611790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镇韩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王瀛寰

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生产期间污水处理站部分设施未正常运行，调节池PH池、BYSB池、SBR反应器池、混凝沉淀池不同程度出现裂缝，向池子外渗漏，现场无法提供2024年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台账。现场检查时位于厂区西墙外有一条南北走向U型渠（土渠无防渗漏措施），宽约2米，长约30米，渠内约有30cm深的白色污水，散发刺鼻气味，西外有一根白色排水管，该排水管接入白色液体沉淀池内，外排白色废水由沉淀池内通过白色水管排入西墙外U型土渠内。现场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西墙外U型渠内废水及厂区南侧废水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废水监测判定结果显示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4年4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4月10日由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赵开元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法人授权委托书（2024年4月10日由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赵开元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开元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魏天柱 薛振校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4〕16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56611790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镇韩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王瀛豪

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生产期间污水处理站部分设施未正常运行，调节池、PH池、BYSB池、SBR反应器池、混凝沉淀池不同程度出现裂缝，向池外渗漏，现场无法提供2024年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台账。现场检查时位于厂区西墙外有一条南北走向U型渠（土渠无防渗漏措施），宽约2米，长约30米，渠内约有30cm深的白色污水，散发刺鼻气味，西墙外有一根白色排水管，该排水管接入白色液体沉淀池内，外排白色废水由沉淀池内通过白色水管排入西墙外U型土渠内。现场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西墙外U型渠内废水及厂区南侧废水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废水监测判定结果显示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及《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4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违法事实）；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1、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4月10日由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赵开元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针对“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水日排放量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处罚幅度为15-20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水日排放量为70m³，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振校、魏天住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

